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6.26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389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819.943 万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5,105.14 万元，发行价格 16.26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89 万股（含 3,389 万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9,798,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9,979,807.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6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6.26 元/股-0.10 元/股）/（1+1）=8.08 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389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819.943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不足 1 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